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1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占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3,867,438.22	1,209,142,837.47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442,531.77	746,318,317.66	-7.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69,733.41	-59.20%	132,781,685.76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38,241.36	44.39%	-55,010,477.87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75,467.54	-46.75%	-54,048,887.81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837,830.37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43.90%	-0.148	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43.90%	-0.148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2.41%	-8.67%	19.0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55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2,83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4,981.00	
合计	-961,590.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3%	202,707,962	124,740,125	质押	202,707,962
					冻结	202,707,962
李广武	境内自然人	0.46%	1,700,000	0		
徐斌	境内自然人	0.42%	1,560,000	0		
白莉	境内自然人	0.34%	1,267,000	0		
林素芳	境内自然人	0.33%	1,216,485	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183,871	0		
田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150,000	0		
吴航珍	境内自然人	0.30%	1,117,700	0		
余晓玲	境内自然人	0.27%	1,008,500	0		
许艺桥	境内自然人	0.19%	7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7,967,837	人民币普通股	77,967,837			
李广武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徐斌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白莉	1,2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000			
林素芳	1,216,485	人民币普通股	1,216,485			
江涛	1,183,871	人民币普通股	1,183,871			
田明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吴航珍	1,1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700			
余晓玲	1,0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500			
许艺桥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航珍持有的 1,117,700 股，均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余晓玲持有的 1,008,500 股，其中 961,100 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12,996,209.13	78,925,828.40	-83.53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年项目工程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15,149,342.76	28,897,939.18	-47.58	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其他往来款所致。
在建工程	206,856,472.43	153,589,409.01	34.68	本期新厂区建设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	本期新借入短期款项
应付票据	2,865,677.26	11,300,000.00	-74.64	票据到期承兑解付
其他应付款	22,218,856.23	33,143,598.95	-32.96	本期支付新厂区建设款项
长期借款	55,374,189.10	1,450,909.10	37.17	本期自金融机构借入长期款项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32,781,685.76	236,579,496.38	-43.87	销售业绩下滑，订单减少，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127,546,710.30	232,091,125.49	-45.04	销售业绩下滑，订单减少，收入减少，成本随之减少
财务费用	3,655,760.11	11,631,998.65	-68.57	主要系去年下半年偿还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所有债务，使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6,047,975.94	2,646,111.01	128.56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7,011,612.28	1,911,447.80	266.82	本期交纳以前年度所欠税款形成的滞纳金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21,510.10	271,852,682.73	-0.57	主要系现金回款较少，用户欠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67,473.16	239,519,345.01	-0.66	主要系材料采购成本的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89,229.97	179,587,977.55	-0.52	项目按计划实施，上期投入较大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3,923,280.00	50,000,000.00	3.48	本期自金融机构借入长期借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325,233,444.47	-0.57	上期主要系偿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98,214.87	26,096,039.80	-0.89	上期支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利息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2015 年认购的宝塔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宝塔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宝塔实业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次及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塔实业	<p>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p>	2013 年 07 月 03 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	------	--	------------------	---------	------

			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宝塔实业		关于内部职工借款相关事宜，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情形。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不再新开展内部职工借款。	2014年08月07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宝塔石化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塔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和关联董事在相关交易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5）宝塔实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p> <p>2、在公司作为宝塔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宝</p>			
--	--	--	--	--	--

		<p>塔实业的控股地位做出任何损害宝塔实业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也不会利用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损害宝塔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宝塔实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宝塔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p>			
--	--	---	--	--	--

		<p>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西北轴承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p>			
--	--	--	--	--	--

		<p>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西北轴承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西北轴承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西北轴承经营。</p> <p>5、本公司承诺不以西北轴承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西北轴承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p>			
--	--	---	--	--	--

			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西北轴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西北轴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宝塔石化		1、保证西北轴承资产独立完整（1）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占用、支配西北轴承的资金或财产，也不会干预西北轴承对其资金、资产的经营管理；（2）宝塔石化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西北轴承资产的完整性，并独立于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西北轴承的财务独立(1)宝塔石化将支持西北轴承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014 年 03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支持西北轴承独立进行财务决策。</p> <p>(2) 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北轴承不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西北轴承分别依法独立纳税。</p> <p>3、保证西北轴承机构独立。保证西北轴承依法拥有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宝塔石化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4、保证西北轴承业务独立。</p> <p>5、保证西北轴承人员独立</p> <p>(1) 宝塔石化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p>			
--	--	--	--	--	--

			他企业中兼职；(2) 宝塔石化将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财务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 宝塔石化向西北轴承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尊重西北轴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继续履行。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6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2016 年 07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后续重组方向。
2016 年 07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目前经营状况。
2016 年 08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开行重点建设基金。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新厂区建设情况。
2016 年 08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09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河南城建的诉讼。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地铁轴承实验情况。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CRCC 认证工作进展。
2016 年 09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今年是否能扭亏，避免 ST。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